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5-02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编号为临2015-02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顺华先生、应政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编号为临2015-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5-02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5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延安路546号杭州大酒店八楼云栖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6日

至2015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5	百大集团	2015/6/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凭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1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颖、沈沁

联系电话:0571-85823016

联系传真:0571-85174900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5-02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43,065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杭州百大置业的其他股东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同步增资,增资前后持有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从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杭州百大置业6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了47,000万元人民币的信托贷款借款。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了19,250万元人民币的统借统贷借款。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大置业”)拟对参股公司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大置业”)进行现金增资43,065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杭州百大置业的其他股东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同步增资,增资前后持有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公司董事长陈顺华先生、总经理应政先生均在杭州百大置业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规定,杭州百大置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从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杭州百大置业6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了47,000万元人民币的信托贷款借款。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了19,250万元人民币的统借统贷借款。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16楼

注册资本:5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顺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在杭政储出[2009]60号地块内从事综合购物商场、沿街商铺、写字楼的普通房地产开发(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2、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关系

杭州百大置业系在杭州市江干区庆春广场杭政储出[2009]60号地块开发西子国际商业综合体的项目公司。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间接持有杭州百大置业30%的股权,杭州百大置业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杭州大厦有限公司以及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杭州百大置业40%和3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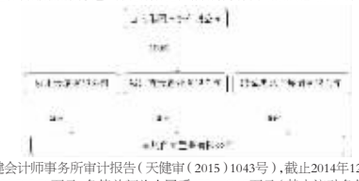

3、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043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杭州百大置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23,795.7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75,442.1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13,442.12万元、长期借款162,0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353.57万元。2014年度杭州百大置业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37.08万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杭州百大置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31,064.5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2,954.6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109.81万元。2015年第一季度杭州百大置业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3.76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拟对参股公司杭州百大置业进行现金增资43,065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杭州百大置业的其他股东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同步增资。各股东方本次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出资人名称	原出资额	持股比例	本次增加出资额	出资方式	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浙江百大置业	15,900	30%	43,065	现金	30%
杭州大厦	21,200	40%	57,420	现金	40%
绿城房产	15,900	30%	43,065	现金	30%
合计	53,000	100%	143,550		100%

浙江百大置业对杭州百大置业增资具体步骤如下:

1、浙江百大置业对其子公司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百大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减资21,000万元人民币,减资完成后浙百大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40,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9,000万元人民币;

2、本公司对浙江百大置业进行现金增资22,1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浙江百大置业仍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将从4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62,100万元人民币;

3、浙江百大置业对杭州百大置业进行现金增资43,065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方案实施完毕后,杭州百大置业的注册资本总额将从5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96,55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其中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共计出资58,965万元人民币,持有杭州百大置业30%的股权。

本次增资方案实施前,本公司与浙江百大置业、杭州百大置业以及浙百大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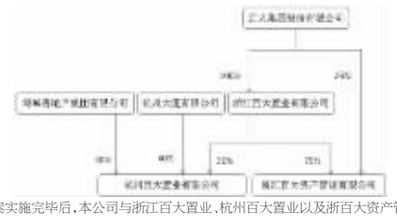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方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与浙江百大置业、杭州百大置业以及浙百大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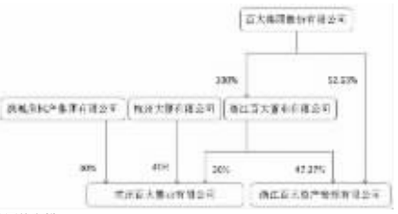

四、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增资方案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本次增资是考虑到西子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及后续商业运营的实际情况,经杭州百大置业各股东方协商,拟通过将前期部分借款转为注册资本的形式,由各股东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对杭州百大置业进行增资,以进一步降低杭州百大置业的资金成本,为项目后期的商业运营创造良好条件。

2、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目前现金较为充裕,对杭州百大置业进行增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日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发展。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顺华先生、应政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对参股公司杭州百大置业进行增资系关联交易,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降低其资金成本,为西子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后期的商业运营创造良好条件,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日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同步增资,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对参股公司杭州百大置业进行增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从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杭州百大置业6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了47,000万元人民币的信托贷款借款。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了19,250万元人民币的统借统贷借款。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4、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王生物”)完成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5月28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11元/股;

3、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5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80万股,授予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局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08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84%。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本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2015年5月28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2)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8.1亿元

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7、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3人,授予2,08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4%。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占军	董事、总裁	318	15.29%	0.43%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10	5.29%	0.15%
张翼飞	董事、副总裁	105	5.05%	0.14%
于　琳	董事、副总裁	100	4.81%	0.14%
张全礼	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100	4.81%	0.14%
宋廷久	副总裁	100	4.81%	0.14%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7人)		1247	59.95%	1.70%
合计		2080	100.00%	2.84%

8、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认购股份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认购股份的资金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441ZC0270号】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1,713,855.00元,股本为731,713,855.00元。根据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820,000.00元,贵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贵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20,000.00股,后因一人离职,贵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实际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0,00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2,513,855.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6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68,688,000.00元,其中:股本20,800,000.00元,资本公积147,888,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1,713,855.00元,股本人民币731,713,855.00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3月19日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441F1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52,513,855.00元,股本人民币752,513,855.00元。

三、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5月2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24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对比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5,902	0.13%	20,800,000	21,745,902	2.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0,767,953	99.87%	0	730,767,953	97.11%
合计	731,713,855	100.00%	20,800,000	752,513,85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由731,713,855股变更为752,513,855股,按新股本752,513,855股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0316元/股。

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2,513,855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将由24.66%降低为23.98%。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敬德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投资山东斯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1、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3000万元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共同参与“山东斯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生物”)的增资扩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瑞生物3000万元的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30%的。

2、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人代表:米超杰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月19日

公司住所:定陶县东外环路南段

营业期限:2010年1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雄烯二酮(AD)的生产及销售,雄甾-1,4-二烯-3,17-二酮(ADD)、17a-羟基黄体酮、甲羟环氧孕酮(8DM)和4-孕甾烯-17a,21-二醇-3,20-二酮-21醋酸酯医药中间体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托生物的主要股东为山东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占49.75%股份)、米超杰(占30.56%股份)等。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赛托生物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斯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米超杰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公司住所:山东定陶县东外环路南段

营业期限:2014年7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甲羟环氧孕酮和4-孕甾烯-17a,21-醇-3,20-二酮-21醋酸酯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只限办理许可证有关手续用,筹建期至2015年7月1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
合计	5100	100%

拟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目前斯瑞生物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拟与赛托生物签订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标的:山东斯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斯瑞生物现有注册资本5100万元,此次拟增资49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斯瑞生物原股东(赛托生物)以货币方式追加增资1900万元(总计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2)增资价格:双方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即仙琚制药出资3000万元,赛托生物追加出资1900万元。

(3)支付方式:双方签署增资协议并取得各自权力机构批准,协议生效后10日内付清。

(4)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双方支付投资款后5个工作日内,斯瑞生物向工商行政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工商登记事宜。

2、定价依据

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投资参股涉及的山东斯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265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评估值为5213.89万元)为定价依据。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投资参股斯瑞生物的目的

本公司作为国内品种较为齐全的甾体药物生产企业,对上游主要起始原材料“双烯”的需求量较大,近年来随着上游起始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促使甾体药物行业积极采用雄烯二酮及衍生物作为起始原料工艺替代。

随着公司有关替代工艺的逐步成熟,公司对雄烯二酮及其衍生物的用量逐步增加,公司存在对上游原材料稳定供应的需求。

赛托生物是目前国内专业的雄烯二酮及其衍生物的生产厂家,技术工艺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本公司拟与赛托生物共同组建斯瑞生物的目的是实现双方在甾体激素领域的优势互补,实现公司向上游产业链的合理延伸布局,保障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长期、稳定、高效供应。

2、存在的风险

拟参股的斯瑞生物目前尚处于筹建期,受工程进度、设备安装调试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其正式投产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随着市场竞争环境的不断变化,今后是否能达到预期效益具有不确定性。

3、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参股是公司向甾体激素领域上游产业链的合理延伸,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上游原材料的安全供应和效率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投资参股涉及的山东斯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265号)。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54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胥抗国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5),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事项,因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证券已经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4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于5月16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详情请见当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反馈称:截至目前,有关各方正积极有序的推进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涉及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鉴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交易对手方较多并根据部分交易对手方的要求,暂无法详细披露交易对手方及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5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胥抗国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武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凉州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已变更为:"甘肃皇台酒业酿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白酒、红酒、啤酒批发、零售"变更为:"白酒、红酒、啤酒批发及零售;白酒、葡萄酒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法定代表人由仇贵山变更为卢鸿毅。

甘肃皇台酒业酿造有限公司已取得了武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620602000003337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事项涉及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甘肃皇台酒业酿造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卢鸿毅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2013年3月22日至2043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白酒、红酒、啤酒批发及零售;白酒、葡萄酒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王药业向法院提起诉讼暨银杏叶产品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药业")通知获悉,海王药业于近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立华")从不具备资质的企业购进部分批次银杏叶提取物,并以其名义销售给海王药业而给海王药业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海王药业已于近日收到深圳中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129号],并于2015年6月18日收到深圳中院关于公司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129号]及《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129号]。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案有关当事人

原告: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第五工业区海王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张锋

被告: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

住址: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新联村

法定代表人:汤军

2、案件基本情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违法销售银杏叶药品及有关企业治理情况的通告(2015年第17号)》,2015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银杏叶片药品专项治理的通知》(明电　食药监电〔2015〕10号)等文件,上述文件中明确认定了被告从不具备资质的企业购进银杏叶提取物,并以本企业名义销售给原告的事实。

鉴于被告上述之违法行为,导致目前原告库存的银杏叶提取物、银杏叶药品的生产中间体和生产完成的银杏叶药品,均不能继续生产与销售(以下称"库存损失");而对于此前已经销售的银杏叶药品,原告则有义务全部召回,原告必然将承担召回药品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因此,被告应当对上述原告的库存损失和召回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共计人民币70,037,595.03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案件审理情况

深圳中院已于近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目前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公司于同期向深圳中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

海王药业于2015年6月18日收到深圳中院关于公司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129号]及《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129号],深圳中院认为:原告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法规。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